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環保署地區活動)

陳俊傑先生

劉定安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林亨利先生，MH

陳汶堅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MH

馬軼超先生

陳耀雄先生*

麥富寧先生，MH

張琪騰先生

顏汶羽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符碧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MH

馮美雲女士，MH

蘇冠聰先生

何啟明先生	施能熊先生 *
徐海山先生 *	鄧咏駿先生
洪錦鉉先生 *	謝淑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黃春平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環保署地區活動)

鄭強峰先生 *	許展鵬先生
張思晉先生 *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潘加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鄺雅儀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資源中心助理經理

郭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
古俊傑先生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缺席者：

莊任亮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郭興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陳耀雄先生、徐海山先生、洪錦鉉先生、柯創盛先生、鄭強峰先生、張思晉先生、莊任亮先生及郭興城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重置龍紋花崗巖石刻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蔡曉梅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支持將前觀塘政府合署的四塊龍紋花崗巖石刻(下稱「石刻」)重置於裕民坊休憩花園，以保留歷史。
- 5.2 委員擔心裕民坊休憩花園附近的重建工程會破壞石刻。
- 5.3 委員認為安排於第 5 發展區原位重置石刻最為理想，但如果不可行的話，將石刻重置於裕民坊休憩花園亦較觀塘海濱花園合適。
- 5.4 委員查詢，局方是否將於第 2、3 發展區重建完成後才於裕民坊休憩花園重置有關石刻。
- 5.5 委員認為石刻重置並沒有迫切性，建議待裕民坊休憩花園重建完成後才安置有關石刻，以免損壞石刻。

6. 市建局蔡曉梅女士回應，裕民坊休憩花園將保留於市中心並於未來進行擴建，由於有關石刻屬政府所有，所以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局方需與相關政府部門再作商討，才能落實有關重置石刻的技術安排。
7.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表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將石刻重置於裕民坊休憩花園，請局方考慮委員意見並予以跟進。
8. 市建局蔡曉梅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將積極跟進有關的重置安排。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加建升降機對地區設施的影響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郭志輝先生及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古俊傑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報告油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於 8 月 15 日順利啟用，現時運作正常；而位於彩盈邨的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亦將於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開始投入服務。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4 號)

1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委員查詢，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將於何時與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地盤作合併發展，同時，委員詢問，拆除休憩花園旁邊的部分圍牆對行人過路容量的幫助。

15.2 委員指出，由於牛頭角道橋底過路處的設計問題，令圍牆阻擋了過路處三分之二的面積，形成過路「樽頸」，加上三彩落成，每日使用牛頭角道橋底過路處的人次數以萬計，建議拆除休憩花園旁邊的部分圍牆，改為裝置護柱以劃分場地邊界，令可橫過馬路的面積增大。另外，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最快要 2017 年以後才會與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合併發展，基於牛頭角道橋底過路處的改善工程有迫切需要，而且工程費用只需 65,000 元，委員建議有關改善工程應現時進行。

16.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表示，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的建議改善工程是因應區議員及居民的訴求而作出。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段及第 9 段的建議。

18. 主席感謝署方接受委員意見，將牛頭角下邨第二期休憩用地命名為「牛頭角公園」。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4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建議改善處理後補申請的機制，優先處理按民政處制定的時段所作的後補申請。

20.2 委員認為，如果有關時段於中央抽籤時沒人申請，團體於後補申請時選擇橫跨兩個時段並無不妥，而且有關機制一向行之有效，委員認為沒有變更的需要。如果委員希望就此問題作詳細討論，建議可安排在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處理。

20.3 委員補充，由於每位議員於中央抽籤階段只可分別為一個連續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提出會堂使用申請，換言之，如果議員有多於一個連續性活動的話，就只能於後補申請提出。為了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委員建議處方鼓勵團體盡量按民政處制定的時段作出申請，並予以優先處理。

20.4 委員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團體需於使用日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提出後補申請，詢問可否縮短有關規定至 7 個工作天。

2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 21.1 處方回應，為了提高會堂使用率，現時容許後補申請橫跨兩個時段，如果在同一時段遇上兩個或以上的後補申請，則會作抽籤處理。
- 21.2 處方表示，現時團體最遲可於使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提出後補申請，相信委員所指的 14 個工作天是指取消申請的最遲通知期。
22. 主席請有關委員以書面詳細列出其意見和建議，再與處方研究跟進，有需要時可考慮召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作詳細討論。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2014-15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4 號)

24.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26.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8.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自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籌劃在牛頭角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至今，署方一直與建築署及建築設計顧問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商討工程有關事宜。署方已將在區議會蒐集的寶貴意見，如文化中心的設計及設施、定位、通達度，以至與周邊社區的融合等，都盡量採納在詳細設計內。在過去數月，署方亦持續與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研究各項細節，不斷優化文化中心的設計。現時已有工程的詳細設計，建築署將於九月底進行內部審核，故此未能趕及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署方將與建築署及建築設計顧問公司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詳細設計，並按原定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就文化中心的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於 2015 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4/20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4 號)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對民政處職員於颱風海鷗吹襲鯉魚門馬環村、馬背村一帶後，作出及時跟進表示讚賞。另外，委員表示，馬環村近岸邊有數間屋的地基擬在是次颱風中被海水侵蝕，認為有迫切鞏固海堤的需要，以防再有颱風時造成更多損毀。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補充，由於委員提及的岸邊位置有民居，所涉安全考慮較多，處方需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鞏固海堤作諮詢。處方在得到有關方面專業意見後，會再作跟進。

32. 主席認為有必要解決鯉魚門海邊在受颱風吹襲後每每出現的設施損毀問題，並請處方與合適工務部門研究較長遠的改善方案。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4 號)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委員對民政處及建築顧問一直就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工程所用的努力表示讚賞，同時希望有關方面可加緊與運輸署溝通協調，以爭取完成有關工作。

35.2 委員提出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關注「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一事，並積極考慮協調各部門承擔開展有關工程。

36.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舉行了一次跨部門特別會議。經討論後，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去信政務司司長。)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40.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